

##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九龍堂

### 合一堂教友舉行婚禮細則

1. 所有合一堂教友婚禮，不論是否已符合本《教友婚禮細則》，本堂有權交由本堂堂會議決通過。
2. 本堂考慮教友舉行婚禮申請時，會以不影響本堂宗教事工為優先考慮。
3. 本《教友婚禮細則》，本堂可因應本堂隨時作出修訂，不須事先另行作出通告。
4. 如教友婚禮出現任何安排上的疑問，均由本堂之解釋作最終決定。

#### 5. 本堂教友婚禮的教友

本堂教友婚禮的男女雙方必須均為已領洗之基督徒，至少其中一方為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教友。

如教友婚禮申請不符合本堂就本《教友婚禮細則》的相關規定，本堂堂主任可直接拒絕有關申請，而不用再提交本堂堂會作考慮。

#### 6. 申請手續

本堂只接受書面申請，一切口頭或電話查詢均屬無效。

#### 7. 場地、禮堂佈置及禮堂使用

- a. 婚禮期間，所有出席人士，均須尊重教堂是上帝的聖殿，行為和態度都應該保持莊嚴肅穆。
- b. 禮堂佈置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惟佈置的範圍及形式，須得本堂堂主任同意；事後亦須妥善清理場地，如有損壞本堂物品，須照價賠償。

- c. 申請人對於佈置、錄影及／或拍攝如有疑問，應於婚禮預習時向本堂堂主任查詢。
- d. 本堂的所有音響及冷氣系統，必須由本堂指定人員負責開關。
- e. 本堂的電琴只可以由本堂認可的電琴師負責彈奏，其他人均不得使用。
- f. 本堂的聖壇陳設、講台、座椅等均不可移動。
- g. 如需要用本堂的聖經或詩集，必須事先向本堂堂主任提出要求，否則切勿擅自移動，或作其他用途。
- h. 申請人若不幸有親友或出席婚禮的參加者於本堂發生意外引致傷亡，或遭遇各類損失，無論是法律上或金錢上的責任，一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有需要，申請人應自行購買合適的保險以保障出席婚禮的參加者。
- i. 本堂禁止撒放或拋擲花瓣、金粉、彩帶、紙碎、彩米、肥皂泡或任何類似物品。
- j. 教堂範圍內嚴禁吸煙、進食及攜帶任何動物入內。
- k. 婚禮之攝影人員只限在聖壇外圍拍攝，不得踏進聖壇範圍（包括聖壇樓梯階級以上部份），及拍攝必須以不妨礙婚禮的順利進行為原則。否則，本堂可不用事先作出警告情況下即時要求違反規定的攝影人員離開本堂。
- l. 聖壇上之婚禮鮮花陳設，須在婚禮舉行前由申請人安排專人或邀請本堂負責聖壇插花人士處理。如申請人自行安排的婚禮鮮花陳設，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支付。
- m. 任何違反本《教友婚禮細則》的人士（包括申請人、親友、參加婚禮者及／或工作人員），本堂可不用事先作出警告情況下即時要求違反者離開本堂。

## 8. 婚禮主禮

婚禮之主禮兼證婚者須為本堂牧師，婚禮程序須參照本堂慣常採用之結婚典禮儀節；至於負責其他程序環節者，則可由申請人邀約，但須事先獲得本堂堂主任同意。

## 9. 婚禮詩歌

婚禮進行時彈奏之音樂與所唱之詩歌，須獲本堂堂主任事前同意。如需繳交版權費用，則由申請人負責及自行事先安排。

## 10. 婚姻登記官證明書

申請人須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出之「**婚姻登記官證明書**」，並須於婚禮前一個月或預習婚禮前三週直接交予本堂堂主任，否則屆時婚禮將不能舉行。

申請人如未能向本堂依時及按照本《教友婚禮細則》提供「**婚姻登記官證明書**」，本堂不會為申請人舉行婚禮。

## 11. 舉行婚禮費用

本堂教友應按能力作婚禮感恩自由奉獻，以盡信徒本分。

## 12. 其它

a. 如原定之婚禮日期因受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信號影響，導致婚禮未能如期舉行，將可於申請人所持的「**婚姻登記官證明書**」生效日期內，按本堂所定之時間補行婚禮。如因「**婚姻登記官證明書**」生效日期期限已過而未能舉行婚禮者，則由申請人自行處理，本堂概不負責。

b. 婚禮舉行期間，申請人或聚會人士之人身安全及攜帶物品之任何損毀或遺失，本堂概不負責。

c. 所有婚禮申請如涉及特殊情況，則交由本堂堂會研究、討論及決定，本堂堂會有最終決定權。

d. 參加婚禮的所有人，包括家長、親朋、工作人員等均須符合政府當時就防疫的各項要求，才得進入會場。